**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人事甄(審)選，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字號、經歷、最高學歷、戶籍地址、聯絡地址、連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照片等。

3. 您同意本局因甄(審)選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局於您錄取後繼續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局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局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局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局有權停止您的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同時，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須負保密責任，若因洩露第三者，導致個人資料外洩、遺失，請自行負責。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